



南 華 大 學

N a n h u a U n i v e r s i t y

本同意書說明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

本申請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 069 契約、類似契約及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使用。（紅色字部分請自行依據實際業務內容修改）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類別為 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含您的姓名、服務單位/機關、職稱、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詳如表單內容。（紅色字部分請自行依據實際業務內容修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在台灣地區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紅色字部分請自行依據實際業務內容修改）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行使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紅色字部分請自行依據實際業務內容修改）
- 2、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屬本同意書。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七、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